

汕头市东海岸新城津湾 A03-04 地块位于汕头市龙湖区东海岸新城新津片区汕台路与阿里山路交界东北侧，总用地面积 32054.06 平方米（48.081 亩）。地块现状北面为停车场及御海铂金公馆，南面为阿里山路，西面隔汕台路为海岸名居，东面为绿地公园、中交城市展馆及龙腾街道党群服务中心。地块历史主要为海域、鱼塘及滩涂地，2015 年起作为临时施工营地使用，仅作为工人居住及办公，不涉及工业。地块原为闲置用地，现规划为中小学用地（A3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汕头市生态环境局汕头市自然资源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的通知》（汕市环函〔2023〕32 号）等文件要求，新增建设用地（包括围填海地块）用途赋予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地块，需在办理供应前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本次调查按照《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25.1-2019）、《广东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及效果评估报告技术审查要点（试行）》（粤环办〔2020〕67 号）的要求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根据收集资料、人员访谈等，本地块调查工作仅到第一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即可结束。

此次调查工作主要结论如下：

根据场地内资料分析、现场踏勘，调查地块内历史沿革均无工业生产，该地块未进行过工业企业生产活动，不涉及工矿用途。该场地原为海域、鱼塘及滩涂地，鱼塘养殖期间不涉及投放药物，2015 年起作为临时施工营地使用，仅作为工人居住及办公，不涉及工业。地块内历史活动产生的污染影响对本地块土壤和地下水污染影响不大。

本地块范围内未闻到异常气味，亦未见如化学品及油料等危险废物，未在地块内发现疑似污染痕迹。该调查地块范围内历史上不存在国家土壤污染重点行业企业入驻的情况，也没有汕头市重点排污单位企业，不存在工业废水、工业废气排放以及工业固体废物的堆放，不存在地下管线、地下储罐等设施，无电镀、铅酸蓄电池生产、制革、印染、化工、医药、危险化学品储运等行业企业，也不存在污水处理厂、垃圾填埋场、垃圾焚烧厂、危险废物及污泥处理处置等市政基础设施。相邻地块历史均为鱼塘、海域及滩涂地，鱼塘养殖期间不涉及投放药物，不涉及工业生产活动。历史沿革均无工业生产，相邻地块对地块土壤及地下水的影响不大。

根据《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测技术导则》（HJ 25.2—2019）和《广东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及效果评估报告技术审查要点（试行）》的调查布点原则，本地块采用系统随机布点法，在地块范围内随机布设 16 个快筛点位，在地块外布设 2 个对照点快筛点位。

根据现场快速检测结果，地块内土壤检测因子仅汞未检出，其余检测因子砷、镉、铜、铅、镍、铬及挥发性有机物均有检出。对照点检出范围均在地块内点位检出范围内，地块内土壤与对照点土壤检出范围基本一致。项目土壤监测因子砷、镉、铜、铅、汞、镍等监测指标的监测结果符合《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一类用地筛选值标准，总铬符合深圳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和管制值》（DB4403_T67-2020）中铬的第一类用地筛选值，可作为第一类用地进行开发利用

因此，根据《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25.1-2019），本次调查活动可以结束，不需进行下一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